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机构编号:	Z15874000
2016年年报披露时间:	2017年3月28日
持续督导总结报告申报时间:	2017年4月10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OTA INDUSTRY CO., LTD.
证券代码	000595
公司简称	*ST宝实
注册资本	人民币74,488.025万元（2016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72,440,12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372,440,125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744,880,250股。目前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之中。)
注册地址	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主要办公地址	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630号
法定代表人	赵立宝
董事会秘书	项新周
联系电话	0951-5610007
传真	0951-561001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124,740,125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5年3月6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保荐代表人	肖江波、杨祥榕
联系人	杨祥榕
联系电话	021-35082000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情况
----	----

<p>1、尽职调查工作</p>	<p>宝塔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保荐机构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p>
<p>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督导工作</p>	<p>宝塔实业按交易所约定的披露时间分别于2016年3月12日、2017年3月28日及时披露了15、16年年报。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年报进行了仔细审阅,确认上述年报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宝塔实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3、现场检查工作</p>	<p>保荐机构分别于2015年3月24日至26日,2015年8月27日至28日,2016年1月26日至28日,2016年8月10日至12日,2017年3月21日至22日进行了现场检查,持续督导期间通过现场检查重点关注以下问题:(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2)信息披露是否与事实相符;(3)募集资金使用与承诺的募投项目用途是否一致;募集资金的管理是否安全;(4)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了规定的程序;(5)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往来;(6)经营状况等。</p>

<p>4、督导宝塔实业规范运作</p>	<p>持续关注宝塔实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持续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多次培训。</p>
<p>5、督导宝塔实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p>	<p>宝塔实业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在公告后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在获得有关信息后,第一时间完成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p>
<p>6、督导宝塔实业募集资金使用</p>	<p>非公开发行后,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宝塔实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取消“高端轴承建设项目”中的特大型轴承加工设备、车加工设备全部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压缩该项目中的保持架、滚子加工设备、中大型轴承加工设备部分投资,共计 18,220.5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p>

	<p>充流动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高端轴承建设项目”中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 3,800 万元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高端轴承建设项目”的预计 17,979.50 万元。</p> <p>截止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公司已完成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p>
7、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项目	情况
1、重大关联交易	<p>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如下：</p> <p>1、宝塔实业与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宁夏宝塔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预计发生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采购钢材、销售法兰。预计2015年度宝塔实业向宁夏宝塔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钢材金额为1,800万元人民币，向上述公司销售法兰总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保荐机构于3月25日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p> <p>2、宝塔实业与宝塔国际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设计费用不超</p>

	<p>过746万元，保荐机构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p> <p>3、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宝塔实业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下称“西北轴承”）投资3,400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完成日之日起11年，年投资收益率为1.2%。项目建设期届满后，润夏投资有权要求宝塔实业收购润夏投资持有的西北轴承股权，宝塔实业有义务按照润夏投资要求收购有关股权并支付股权收购价款，保荐机构于2016年1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p>
2、利润分配	无
3、对外投资	无
4、重大资产重组	<p>2015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润兴租赁75%股权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p> <p>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年6月22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的相关申请文件。</p>
5、募集资金使用	<p>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p> <p>2015年3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p>

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282.89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均发表意见，同意实施上述置换。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2,282.89万元转入生产经营性资金账户。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3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5日、2016年1月27日、2016年3月18日将 4,500万元、6,500万元、1,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取消特大型轴承加工设备、车加工设备全部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压缩该项目中的保持架、滚子加工设备、中大型轴承加工设备部分投资，共计18,220.5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高端轴承建设项目”中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3,800万元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

	<p>动资金。变更后“高端轴承建设项目”的预计17,979.50万元。</p> <p>截止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p>
6、其他	无

六、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在发行审核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以下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1、在2015年1季度现场检查工作中，保荐机构关注到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到位，经检查，现场检查人员发现公司内审部门尚未对募集资金进行检查。经提醒，公司内审部已开展对募集资金的季度检查工作。同时，现场检查人员提醒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底稿，包括台账、合同、发票、审批单等原始资料，公司随后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底稿。

2、在2015年1季度现场检查工作中，保荐机构关注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截止2014年底向职工累计借款余额约9,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8月7日承诺：“职工借款到期后，公司将予以全额偿还，不再续期。自本承诺出具日起不再新开展内部职工借款”。经现场检查，由于募集资金比预期到位时间较慢、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等原因，截至现场检查日，公司存在职工借款到位未能偿还的情况。保荐机构多次敦促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已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完成职工借款的清偿工作。

3、在2015年4-7月现场检查工作中，保荐机构关注到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但未通知上市公司披露的可能，随即向上市公司发出《问询函》要求其向控股股东进行核实。在了解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确被司法冻结后，多次督促公司及控股股东对股权冻结情况进行

专项披露。公司虽然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对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进行披露，但尚未以重大事项临时公告的形式予以披露。保荐机构再次督促公司及控股股东尽快履行信息披露公告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随后进行了专项披露。

4、在2015年8-12月现场检查工作中，保荐机构关注到公司2015年12月7日公告称，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公司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商贸）为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宝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新能源）在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

2015年3月31日，宝塔新能源向中信银行6,700万元贷款时，物资商贸以1亿元定期存单向其提供了质押担保。2015年4月30日贷款到期时，宝塔新能源因结算原因（资金在途）偿还了1,000万元，剩余5,700万元由中信银行将物资商贸定期存单提前兑付进行代偿。物资商贸对这种做法向银行提出了严重质疑。代偿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宝塔新能源第一时间偿还了全部贷款。当日，并将5,700万元归还了物资商贸，解除了物资商贸的质押担保责任。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查阅相关资金单据资料，走访中信银行和控股股东宝塔石化，要求公司彻查事情发生原因，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采取措施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并进行信息披露；提醒中信银行和控股股东宝塔石化规范业务操作行为；向监管部门及时汇报了解到的情况；针对上述事项反映出的问题，要求公司进行整改，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经过督导，公司对于该事项高度重视，及时查找原因，认真组织进行了内部整改。公司进行责任追究：时任财务总监引咎辞职，物资商贸董事长引咎辞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扣除年度奖金10%的经济处罚。

5、在2015年8-12月现场检查工作中，保荐机构关注到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维护和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发出承诺，将进一步与公司共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具体增持计划包括：（1）从即日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择机增持不超过2%的股份，并承诺增持后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2）从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择机增持不超过1%的股份，

不足部分由公司控股股东补足，并承诺增持后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2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0.033%。截至2016年1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尚未按上述承诺完增持公司股份。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切实履行承诺，要求公司及控股股东采取措施，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宝塔石化随后于2016年5月30日和31日分别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731,304股，所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完成了增持承诺。

6、在 2016年度的现场检查工作中，保荐机构关注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部分资金存在被司法机关强制划转支付款项的情况，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向募集资金专户中补足募集资金。截止目前，公司已向募集资金账户补足被划转的募集资金金额，保证了募集资金的使用。

除了上述情况外，公司总体上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具体包括：（1）积极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2）积极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高管人员侵占公司利益，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3）避免对外提供不符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担保；（4）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严格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督促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

七、发行人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在发行审核阶段，宝塔实业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期间，宝塔实业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根据交

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律师事务所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

- (1) 作为发行人的常年法律顾问对发行人的日常法律事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 (2)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进行督导并出具专业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

- (1) 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及项目进展进行督导；
- (2) 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需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持续督导期内历次年度报告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资料等，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宝塔实业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比较完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宝塔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81元，本次发行 A 股共计124,740,125股，于2015年3月发行完成。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590,690,000.00元。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宝塔实业进行持续督导，未发现宝塔实业在此期间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